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80 台（套）制药机械及 2000 只（套）
机械配件生产加工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华泰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华泰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 设 单 位：江苏华泰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张涛俊

丹阳市华泰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新希望
路 19 号

邮政编码：212300

电 话：

传 真： /

江苏华泰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80 台（套）制药机械及 2000 只（套）机械配件生产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台（套）制药机械及 2000 只（套）机械配件生产加工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丹阳市华泰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单位地址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新希望路 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制药机械、机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制药机械 80 台（套）/年、机械配件 2000 只（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制药机械 80 台（套）/年、机械配件 2000 只（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07 日~0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部令 第 15 号；</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327 号）。</p> <p>(11) 《丹阳市华泰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 台(套)制药机械及 2000 只（套）机械配件生产加工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2009 年 06 月）；</p> <p>(12) 《审批意见》（丹阳市环境保护局，2009 年 07 月 01 日）；</p> <p>(13) 验收监测合同；</p> <p>(14) 丹阳市华泰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9 1003 1366 1167">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h>评价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p>(3) 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9 1402 1366 1536"> <thead> <tr> <th>位置</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评价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65dB(A)</td> <td>55dB(A)</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4) 固废</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暂存场地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生活垃圾及其他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评价依据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位置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评价依据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位置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5 污染物总量要求

固废	0
----	---

污
染
物
总
量
指
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丹阳市华泰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各类制药机械及机械配件（机械密封件/化工设备配件/环保设备/五金工具配件）的生产加工型企业，位于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新希望路 19 号。

本项目于 2009 年 6 月 3 日完成了获得了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委员会的备案文件（丹发改经贸行[2008]218 号），2009 年 6 月由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完成报告表的编制，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取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本次验收范围为制药机械 80 台（套）/年、机械配件 2000 只（套）/年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拥有职工 50 人，采用 1 班制，8 小时工作制，每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制药机械	80 台（套）/年	80 台（套）/年	/
2	机械配件	2000 只（套）/年	2000 只（套）/年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相关证明，具体见表 2-2、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设计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变化
1	304 不锈钢	/	350t	350t	0
2	不锈钢焊丝	/	7t	7t	0
3	机油	/	0.175t	0.175t	0

注：①本项目原辅材料根据试生产期间消耗量折算得出。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台）	实际建设（台）	变化情况	备注
1	10T 行车	/	6	6	0	/
2	自动焊机	/	15	15	0	/
3	氩弧焊机	/	30	30	0	/
4	直流（硅）焊机	/	30	30	0	/
5	卷板机	/	2	2	0	/
6	剪板机	/	2	2	0	/
7	折弯机	/	2	2	0	/
8	车床	/	8	8	0	/
9	刨床	/	6	6	0	/
10	铣床	/	6	6	0	
11	滚床	/	10	10	0	
12	压力机	/	3	3	0	
13	测试机	/	3	3	0	
14	变压器	/	2	2	0	
15	埋弧焊机	/	15	15	0	
16	数控车床	/	2	2	0	
17	数控龙门铣床	/	1	1	0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平衡图（单位：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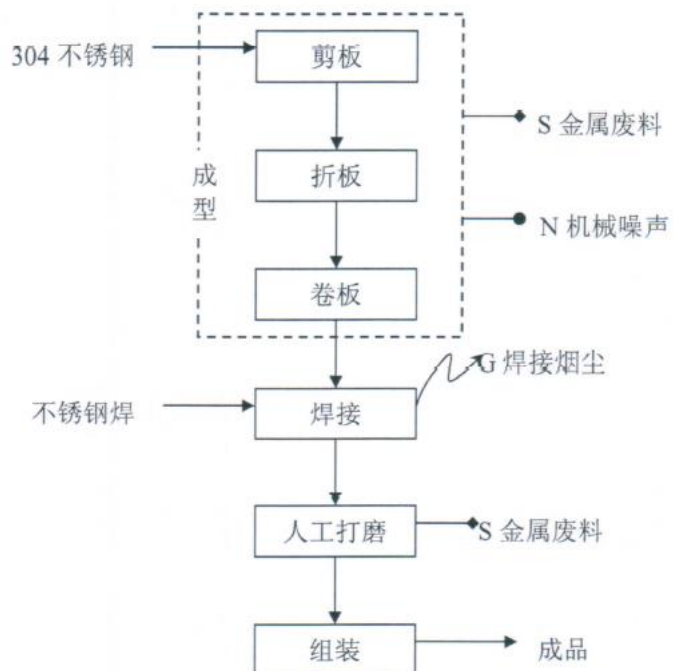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生活污水回用于厂区绿化。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金属焊丝焊接工段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除尘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车间机械设备等。本项目采用较为先进的设备，将设备置于封闭式钢混结构车间内，配置减震设施，墙体隔声及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排放。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废屑、废机油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废屑委托江苏宝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利用。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0.175	0.175	0.175	0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金属废屑	一般固废	/	7	7	7	0	委托江苏宝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利用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6	6	6	0	环卫处置

注：危废统计量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概况：

原环评设计焊接烟尘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实际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 13 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表 5-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及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未涉及。	否

	<p>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环境保护措施变动</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未涉及。</p>	<p>否</p>

(3)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总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摘录内容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厂址选择合理可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按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进行管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选址及建设营运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依据该项目环评表的分析、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丹阳市华泰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 台（套）制药机械及 2000 只（套）机械配件生产加工扩建项目按环评工艺、设备及规模在拟建地建设。

2、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建议和要求，落实水、气、声、固体废物的治理措施，进一步优化处理工艺，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不得产生扰民影响；产生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要求设置相应的贮存场，转移、处置应按有关环保规定办理相应手续，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他非危险固废应定期收集，实行综合利用。

3、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要求做好绿化工作，厂界周围建设绿化隔离带，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 100%。

4、同意报告表提出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5、有关消防、安全生产及职工劳动卫生防护须报请相应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6、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符合相应环境标准和要求，不得影响周围环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丹阳市环境检查大队和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监督实施。项目建成后厂房应建立环保管理网络，负责本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7、项目建成以及环保“三同时”措施全面落实到位后试产须报请我局核准，未经我局核准不得进行试生产，试产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j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1-10-07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2021-10-08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G1~G4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 1 次/天，2 天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p>2021 年 10 月 07 日~08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9-1。</p>
------------	---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无量纲）（2021-10-07）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39	0.055	0.092	0.039	0.418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18	0.274	0.203	0.218			
	下风向 G3	0.254	0.237	0.295	0.254			
	下风向 G4	0.418	0.384	0.350	0.418			
备注	/							
表 10-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无量纲）（2021-10-08）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36	0.073	0.111	0.036	0.406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199	0.255	0.277	0.199			
	下风向 G3	0.217	0.237	0.332	0.217			
	下风向 G4	0.253	0.383	0.406	0.253			
备注	/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 年 10 月 07 日	2021 年 10 月 08 日
		昼间	昼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59.3	54.7
2#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57.6	55.4
3#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56.0	55.2
4#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54.9	55.1
1 类		65	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1 年 10 月 07 日, 昼间 (13:06~14:01): 阴, 风速 2.3m/s; 2021 年 10 月 08 日, 昼间 (14:05~15:00): 晴, 风速 2.2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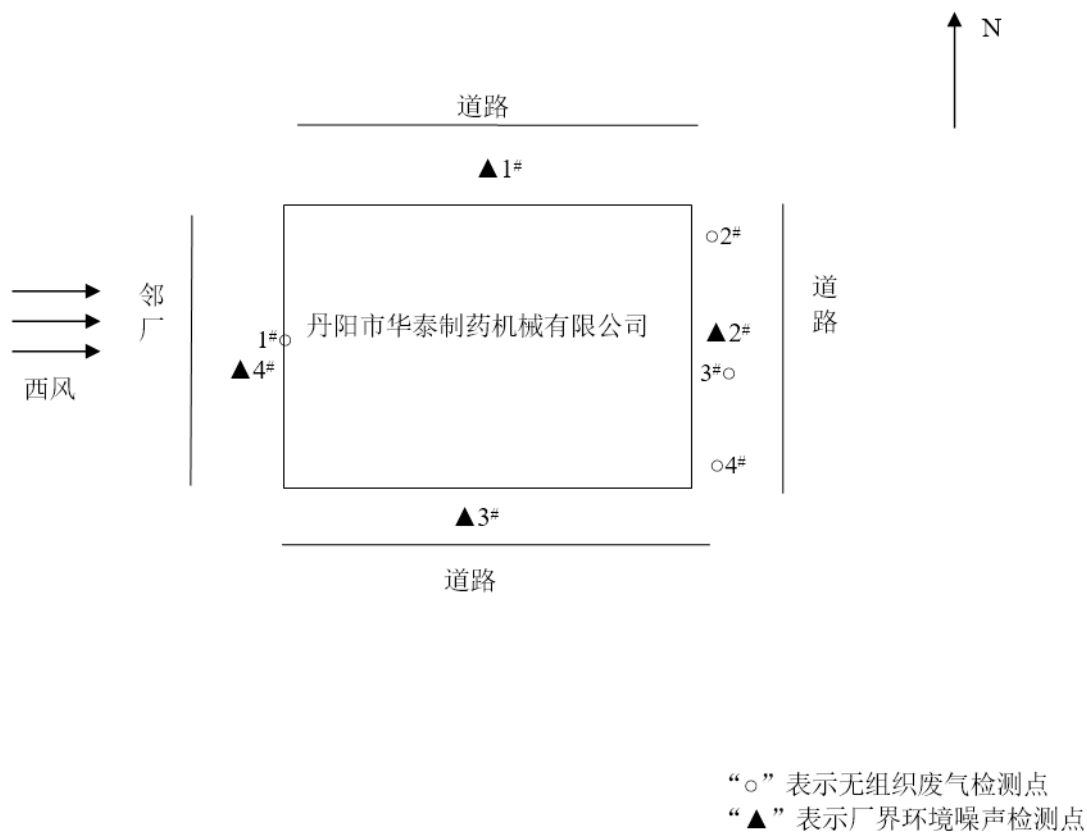


图 10-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2009 年 6 月由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完成《丹阳市华泰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 台（套）制药机械及 2000 只（套）机械配件生产加工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该报告表于 2009 年 07 月 01 日取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公司安环部管理制定和实施全厂的环保制度；为该区域的环保管理责任人。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应急预案已落实。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见表 4-2。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未涉及。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未涉及。
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排污许可证已登记，登记编号：91321181MA1MQBH25N001W。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依据该项目环评表的分析、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丹阳市华泰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 台（套）制药机械及 2000 只（套）机械配件生产加工扩建项目按环评工艺、设备及规模在拟建地建设。	建设地点、工艺、设备及规模与环评一致。
2、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建议和要求，落实水、气、声、固体废物的治理措施，进一步优化处理工艺，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不得产生扰民影响；产生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要求设置相应的贮存场，转移、处置应按有关环保规定办理相应手续，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他非危险固废应定期收集，实行综合利用。	水、气、声、固体废物的治理措施均已落实。
3、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要求做好绿化工作，厂界周围建设绿化隔离带，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 100%。	已做好绿化工作，厂界周围建设绿化隔离带，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 100%。
4、同意报告表提出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符合。
5、有关消防、安全生产及职工劳动卫生防护须报请相应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符合。
6、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符合相应环境标准和要求，不得影响周围环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丹阳市环境检查大队和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监督实施。项目建成后厂房应建立环保管理网络，负责本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
7、项目建成以及环保“三同时”措施全面落实到位后试产须报请我局核准，未经我局核准不得进行试生产，试产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本次申请验收。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10 月 07 日~08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废屑、废机油及职工生活垃圾。目前机油循环利用，无废机油产生。金属废屑委托江苏宝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利用。

(4) 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备案文件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台账及转移联单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检测资质

附件 8——排污许可登记回执